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電話 ( )	行動電話
	住宅地址	住宅電話		
	教育程度	不動產狀況	起住年月 年 月	居住類型
	任職公司	公司電話 ( )	到職年月	年收入 萬元
	公司地址	前服務單位名稱	前服務單位工作年資	年 月
中貸資料	申請金額	新臺幣 萬元整 【申請金額：最低壹拾萬元，以萬元為單位，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載，如有塗改請簽名】		貸款期間 年 (年限最長7年)
	資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1) 償還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資理財(金融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購置汽車(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購置汽車(營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購置耐久財(非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6) 修繕房屋(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7) 修繕房屋(營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請敘明)		
申請人可能負擔之利率及費用	借款利率	依 貴行實際核准為準	開辦費	每筆最高新臺幣9000元
	逾期還款違約金	逾期償付本息時，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自依本金到期日起(以借款期間屆滿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先屆至者為準)，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下列約定計收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一成計收，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二成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		
	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撥款日起，視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之時點，依申貸專案不同有下列違約金計付方式： (1) 逐年遞減型：按實際約定之限制清償期剩餘年限數，分別為償還本金金額之五%、四%、三%、二%、一%。 (2) 非逐年遞減型：六個月(含)以內，償還本金金額最高三%；逾六個月至十八個月(含)償還本金金額最高二%(或另依個別專案辦理)。但如法律另有規定或應貴行之要求或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提前還款者，不在此限。		
聲明暨同意事項	<p>1. 申請人瞭解凱基商業銀行(下稱「貴行」)保有核貸及決定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費用之權利；撥款時，經再次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徵信中心」)，倘發現有其他新增核准授信額度應計入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且歸戶後之總額除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貴行保留最終核貸與否之權利。</p> <p>2. 申請人已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同意貴行、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前述告知書所列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書及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且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分期交易或貸款等相關資訊；本人並同意貴行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申請人未同意，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訊息。申請人瞭解貴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將本人「姓名」及「地址」(含e-mail電郵地址)提供予貴行所從屬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各子公司作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申請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並通知上述公司停止使用申請人資料。(上述公司名單將揭露於貴行網站，貴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申請人如欲了解，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p> <p>3. 申請人聲明本申請書所載內容及檢附之資料均為真實，並同意 貴行得向有關單位查證，無論貴行核貸與否，申請書及所附文件毋須退還申請人。</p> <p>4. 申請人聲明本申請書是由本人所填寫或授權貴行人員代為填寫，且經本人審核正確無誤，並聲明本次申請未有透過代辦公司辦理之情事，亦瞭解解除貴行貸款契約書所載費用外，並無貴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本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p> <p>5. 申請人同意貴行及受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申請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電話錄音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本人意思表示之證據。</p> <p>6. 本次貸款未有貴行行員勸誘本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貴行進行投資。</p> <p>7.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調閱本人與貴行其他業務往來之基本資料或財力資料(包括存款帳戶之往來明細)，並以此作為本次申請貸款審核之用，並得將本次貸款有關作業(如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辦理之作業項目)，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p> <p>8. 申請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本次貸款業務徵信目的及為保障申請人合法權益(例如：預防或防止詐騙、洗錢或其他犯罪)之目的範圍內，得將申請人個人資料(限行動電話門號、市話號碼)提供予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即Whoscall，下稱走著瞧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同意貴行得向走著瞧公司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於對申請人之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p>			
	若同意請記得簽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親簽) _____ 年 月 日			
	<b>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料運用同意條款</b>			
	申請人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貴行得為行銷業務(含共同行銷)、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電子商務服務及調查及統計與研究分析，以及所屬金控集團管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並提供予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轄下之「所有子公司」(包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及其委外單位。有關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均以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內容為限，並已得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b>二、其他第三人行銷之資料運用同意條款</b>			
	申請人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貴行得為第三人交叉行銷/人身保險/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姓名、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及保險細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C088)，以下合稱「個人資料」，並提供予貴行有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公司等保險業務機構(目前為「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更新之保險業務機構名單)。前述機構得為上述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並應對該個人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已得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申請人如未同意，可能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三、申請人(即立約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0800-255-777、02-8023-9088 或電子郵件：call_center@kgi.com 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本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上述公司及其委外單位使用本人資料。			
若同意請記得勾選與簽名				
申請人親簽 _____ 年 月 日				

立約人即借款人茲向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辦理個人信用貸款並簽立信用貸款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立約人聲明已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或自貴行官網自行下載本契約書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共同遵守下列條款。另立約人同意不同意 授權貴行依實際核貸內容填載及勾選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及利息計付方式、費用之收取與總費用年百分率、提前清償違約金及委託代償時之代償資訊等項目，惟貴行應於撥款前，另以書面或電話等方式取得立約人就上述授權項目之同意。

**壹、一般約定事項：**

**第一條、借款金額**

立約人借款金額為：新臺幣(大寫) \_\_\_\_\_ 萬元整。

**第二條、借款期間**

本借款期間 \_\_\_\_\_ 年，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實際撥款日期及核准結果填載借款期間，借款起始日依貴行實際撥款日為準)

**第三條、借款利率及利息計付方式**

一、本借款之利息按下列勾選方式計付：

(一) 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_\_\_\_\_ %計付利息。

(二) 按貴行指數利率(內容如指數利率說明)加年利率 \_\_\_\_\_ %機動計息，嗣後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

- (三) 自撥款日起至滿\_\_\_\_\_個月之日止，按固定年利率\_\_\_\_\_ %計付利息，嗣後改按固定年利率\_\_\_\_\_ %計付利息。
- (四) 自撥款日起至滿\_\_\_\_\_個月之日止，按固定年利率\_\_\_\_\_ %計付利息，嗣後改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 %機動計息，並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且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
- (五) 自撥款日起至滿\_\_\_\_\_個月之日止，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 %機動計息；嗣後改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 %機動計息；並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且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
- (六) 自撥款日起至滿12個月之日止，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 %機動計息；嗣後自第13個月起，依前次年利率減\_\_\_\_\_ %機動計息；嗣後自第25個月起，依前次年利率減\_\_\_\_\_ %機動計息；嗣後自第37個月起，依前次年利率減\_\_\_\_\_ %機動計息；嗣後自第49個月起，依前次年利率減\_\_\_\_\_ %機動計息；嗣後自第61個月起至借款全數清償日止，依前次年利率減\_\_\_\_\_ %機動計息。但立約人如發生後列「其他約定事項」第一、二條事由之一者，同意 貴行自該事由發生日起即停止年利率之減碼，以該事由發生日適用之利率計算至借款全數清償日止。
- (七) 員工貸款約定：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 %機動計息；嗣後若立約人因離職(包括但不限於辭職、退休、留職停薪或資遣)或其他原因致已非貴行或中華開發金融控股集團企業(「中華開發金融控股集團企業」依貴行定義)員工，立約人同意自前開原因發生後之第一個繳息日起，改依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5%機動計息。並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且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

二、利息計算方式：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約定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貸款利息額。

#### 第四條、契約類型及借款之交付

本借款契約為一次撥付型，立約人同意借款金額扣除一般約定事項第九條之相關費用後，其餘款項由貴行依下列指示撥款時，授權貴行得免憑立約人之存摺、取款條等支付憑證，逕撥付至立約人下列之帳戶，即視同對立約人完成款項之交付且收訖無誤。惟立約人提供之銀行、帳號有誤時，立約人授權貴行得以電話通知或書面方式與立約人進行確認及更正，並同意貴行就更正後之銀行、帳號重新撥付，一經撥(匯)付即視同全部借款款項已交付立約人且收訖無誤。

- 一、撥入立約人開立於貴行存款帳戶，帳號\_\_\_\_\_。(立約人未填載時，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
- 二、撥入立約人開立於\_\_\_\_\_銀行第\_\_\_\_\_帳號指定帳戶。
- 三、撥付代償立約人於一般約定事項第五條指定之金融機構借款(含該貸款帳號下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等債務，以下簡稱原借款債務)，如有餘額則撥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帳號\_\_\_\_\_。(立約人未填載時，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或
- 立約人開立於\_\_\_\_\_銀行第\_\_\_\_\_帳號指定帳戶。

#### 第五條、委託代償指定金融機構借款切結條款

- 一、立約人於獲貴行核貸本借款後，茲委託並授權貴行將本契約之借款金額扣除一般約定事項第九條之相關費用後逕將剩餘款項，依照(一)立約人指定貴行照會下列指定代償金融機構所得之原借款債務金額或(二)貴行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立約人於下列指定金融機構放款餘額及各專案規範代償倍數計算之金額，撥付至下列指定帳號，且於本項代償金額撥付時，即視同本借款已交付立約人且收訖無誤。
- 二、倘原借款債務超過本借款金額時，立約人同意於接獲貴行通知後應立即清償兩者差額或將差額款項存入貴行指定帳戶，由貴行併同撥付清償；否則，貴行即無代償或撥款之義務，立約人並應賠償貴行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損失及成本支出。
- 三、立約人同意並確認於代償金額撥付前，如原借款債務已屆應繳款日，立約人仍須自行繳納該帳款，貴行對任何逾期繳款及因此遲延繳款所生之一切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等均不負任何責任。
- 四、代償金額撥付後，倘貴行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立約人於貴行代為清償日起一個月內提供清償證明予貴行，立約人未依約提供清償證明前，貴行得以圈存方式或其他必要手段限制立約人動用該筆款項。倘立約人未遵守本項約定，而貴行認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得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隨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依本項規定償還借款者，貴行同意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五、依立約人指示以電匯方式匯入立約人指定帳戶時，若有非可歸責於貴行原因致無法當日匯款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俟原因消滅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匯款。倘立約人指定帳戶有誤遭退匯時，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儘速前來辦理相關手續。
- 六、若立約人於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歸戶(含本借款)後總餘額除以立約人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之倍數已超過主管機關之規範，且立約人指定貴行代償之原借款債務屬循環動用貸款或信用卡債務或其他循環性信用商品者，立約人應於貴行撥付代償金額日起五個銀行營業日內完成該循環性信用商品之結清銷戶或停卡或解約作業並提供貴行相關證明。倘立約人未遵守本項約定，貴行得依本契約【貳、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約定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即隨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七、立約人指示貴行撥付代償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如下：

銀行名稱	撥付帳號

#### 第六條、還款方式

- 一、本借款按下列勾選方式繳付；非採固定利率計息者，本息攤還之金額隨利率調整而調整之。(若採郵局帳戶繳款者，僅限約定每月5日繳付)
- (一) 自撥款日起，依本借款期間，每壹個月為壹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每月撥款相當日為繳款日。
- (二) 自撥款日起，依本借款期間，每壹個月為壹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每月\_\_\_\_\_日為繳款日。立約人同意倘自撥款日起算至第壹次繳款日未逾十五天(含)者，貴行得將繳款日順延一個月，首期計息日數將因此增加，則首期應繳款項將大於約定之每月應攤還本息金額，且立約人明瞭於貸款屆期月份可能發生繳款二次之情形，並應於貸款屆期時一次清償剩餘之本金餘額、利息或(及)違約金。
- (三) 寬限期自撥款日起算\_\_\_\_\_期(個月)，寬限期內，自撥款日起按借款餘額每壹個月繳息壹次，並約定 (1) 每月撥款相當日為繳款日或 (2) 每月\_\_\_\_\_日為繳款日(立約人同意採此方案還款者，首期繳款日不得晚於次月撥款相當日)，自寬限期屆滿日起，每壹個月為壹期，分\_\_\_\_\_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
- (四) 員工貸款約定：若本借款未攤還之剩餘借款期間加計立約人年齡超過六十五歲時，立約人同意依貴行要求一次全部清償原契約貸款或依貴行調整後之還款方式(如縮短借款期數、提供擔保品等)或雙方約定方式償還借款，絕無異議。
- 二、貴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www.KGIBank.com)或其他查詢方式。

#### 第七條、還款授權扣款方式

- 一、指定自貴行開立存款帳戶扣款(立約人未填載時，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
- 本借款每期應繳本金及利息金額，立約人同意委託貴行就 一般約定事項第四條第\_\_\_\_\_項約定之存款帳戶(即撥款帳戶)內，或 立約人開立之第\_\_\_\_\_號存款帳戶內，按每期應繳本金、利息或(及)違約金之金額逕行轉帳繳付，並以立約人於本契約書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無需立約人之存摺、取款條、原留印鑑為之或立約人簽發之支票、本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貴行無涉，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應繳本金及利息或(及)違約金之金額時，若就帳戶內現有餘額扣款，立約人承諾將前往繳足款項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
- 二、指定自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扣款
- 立約人依 所填寫「委託轉帳代繳費用授權書」之帳戶資訊或 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授權委託轉帳代繳服務所約定開立於\_\_\_\_\_銀行第\_\_\_\_\_帳號帳戶，自立約人委託授權指定之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直接撥轉支付自動扣繳貴行本信用貸款每期應繳本金及利息及相關費用(包括違約金及法律訴訟費用)，立約人並同意遵守貴行之相關規定。
- 三、立約人應於繳款期限日前完成還款授權扣款方式之設定並將授權扣款金額存入代繳之存款帳戶內，倘因餘額不足扣抵支付貸款之應付款項或因帳號不符等其他原因致無法如期支付約定之扣繳金額時則不予轉帳付款，貴行及代繳之金融機構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須以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納，其因此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立約人勾選之上列約定授權扣款方式，需更換繳款轉帳帳戶時，立約人承諾隨即通知貴行並辦理變更手續。



第八條、利率調整通知

- 一、實行應於指數利率調整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數利率告知立約人。
- 二、前項告知之方式，實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以\_\_\_\_\_之方式告知(以上約定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或書面通知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三、如實行未就利率變動情形如期告知立約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後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 四、立約人並得請求實行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借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五、倘借款利率採其他約定方式者，其利率之調整準用前四項之規定。

第九條、費用之收取與總費用年百分率

- 一、費用收取：立約人同意就本信用貸款之申請支付以下各項費用(包括撥入立約人指定他行帳戶之匯費，並含非因實行作業疏失退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並授權實行於撥款同時逕自所核貸款項之借款金額中扣除，且實行無須另行通知。已收取之費用，除因實行作業疏失外，一經收取，立約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其他理由請求退還。
  - (一) 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二) 匯費：依財金公司規定收取。(不計入總費用年百分率)
  - (三) 其他：\_\_\_\_\_
- 二、總費用年百分率：\_\_\_\_\_%(前述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本筆借款利率，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 三、第一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匯費以實際匯出次數)為限。且除第一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實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 四、本貸款契約生效後如有申請各項貸款條件變更(包含但不限於調整利率與利息計算方式、展延寬限期、變更借款期限、調整還款方式、調整綁約期)且經實行核准時，實行得酌收作業費用，且實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第十條、提前清償違約金

- 一、實行依貸款專案內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之方案，立約人同意勾選下列方案：
  - 方案一：「無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依一般約定事項第三條第一項第\_\_\_\_\_款計付借款利息，立約人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方案二：「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依一般約定事項第三條第一項第\_\_\_\_\_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自撥款日起一年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依下列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 立約人同意自撥款日起六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3%計付違約金；自撥款日起逾六個月至一年(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2%計付違約金。
  - 方案三：「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依一般約定事項第三條第一項第\_\_\_\_\_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自撥款日起\_\_\_\_\_個月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依下列1.2.3.(可複選)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 1. 自撥款日起\_\_\_\_\_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_\_\_\_\_ %計付違約金。
    - 2. 自撥款日起逾\_\_\_\_\_個月至\_\_\_\_\_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_\_\_\_\_ %計付違約金。
    - 3. 自撥款日起逾\_\_\_\_\_個月至\_\_\_\_\_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_\_\_\_\_ %計付違約金。
- 二、如有下列情形而提前清償借款者，不在前項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之列，不予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 (一) 依法律規定得不予計收者。
  - (二) 應實行要求提前還款者。
  - (三) 立約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第十一條、資訊之利用

- 一、實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書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立約人同意 不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實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實行得將立約人與實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受讓(或擬受讓)實行債權債務之人及受實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實行經立約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實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實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覆原狀及副知立約人。
- 三、立約人提供實行之相關資料，如遭實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實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實行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十二條、倘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三條、其他約定條款：

- 第十四條、本借款之「貳、其他約定事項」條列載於次頁，與「壹、一般約定事項」各項條款及本項貸款申請書皆構成契約的一部。
- 第十五條、立約人同意本契約書內所載之條件須經實行有權核准層級核可，本契約書方生效力，實行並保有核准本借款及其條件之權利，不因本契約書之事前簽署而對立約人負有任何承諾義務。立約人並同意實行撥款前，經再次查詢聯合徵信中心，倘發現有其他新增核准授信額度應計入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且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實行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實行得撤銷對本契約書所載約定條件之核准。
- 第十六條、本契約書正本乙式貳份，由立約人與實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個別商議條款確認】立約人茲聲明已知悉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契約書之【壹、一般約定事項】第三條(借款利率及利息計付方式)、第五條(委託代價指定金融機構借款切結條款)、第六條(還款方式)、第九條(費用之收取與總費用年百分率)、第十條(提前清償違約金)及【貳、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加速條款)第二項、第十二條(防制洗錢及打擊盜恐)，是由立約人與實行個別商議後而成，且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各項個別議定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



(銀行蓋章欄位)

茲聲明上列條文(包含個別商議條款等)與載於次頁之各項條款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均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並以下列簽名為嗣後與實行往來之留存印鑑。

立約人：\_\_\_\_\_ (親簽) **請記得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契約書郵寄地址：同戶籍 住宅 公司 另列如右：\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銀行填寫)

進件確認人員	推廣單位	推廣人員(姓名、代號)	得知管道	
收入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底薪加獎金制 <input type="checkbox"/> 獎金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雇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個體營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薪日 每月 日
核對簽樣 / 對保人(姓名、代號)		對保日期、時間	(免對保案件免填)	申請區分
對保地點	(免對保案件免填)			專案代號
契約檢核人員		放款帳號		

## 貳、其他約定事項：

### 第一條、逾期還款違約金

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同意貴行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得自本金到期日起(以借款期間屆滿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先屆至者為準)，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下列約定計收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一成計收，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二成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

### 第二條、加速條款

一、立約人對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貴行依下列第(一)款到第(四)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依下列第(五)款到第(七)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事先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三)因立約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六)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二、除前項七款外，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貴行認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得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立約人，貴行得隨時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立約人對貴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
- (二)立約人於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如有逾期、催收、呆帳或信用卡有遭強制停卡之情事發生時。
- (三)立約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貴行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
- (四)立約人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五)其他約定事項：

### 第三條、抵銷權之行使

一、立約人不依本契約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除了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委任貴行向立約人付款者外，貴行得將立約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二、貴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第四條、清償給付之抵充順序

立約人給付之所有款項(包括第三人代償之給付)或貴行所取償之金額(不論係因抵銷權之行使或擔保品之處分)，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抵償立約人所負債務：(a)費用、(b)違約金、(c)遲延利息、(d)利息及(e)本金。如有數宗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時，貴行應依中華民國民法第321及322條之規定抵償該等債務。前開數宗債務性質相異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得由貴行以有利立約人者，決定其抵充之方法及順序。

### 第五條、住所變更之告知及通知方式

一、立約人之住所或通訊處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貴行；貴行之營業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網站、報紙公告、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方式通知立約人。如未為通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書所載或最後通知對方之住所或通訊處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二、立約人同意貴行就本契約書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為之通知，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外，得以書面、E-mail、簡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六條、姓名及其他事項變更之通知

立約人因姓名、印章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因電話號碼或服務公司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前述通知到達或完成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前與貴行所為之交易，立約人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委外催收之告知

一、立約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三、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八條、委外業務之處理

一、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作業、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開發、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消費性貸款之行銷業務、表單憑證資料之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辦理之作業項目)，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立約人並同意貴行依前述目的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惟貴行依前述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二、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第九條、契據遺失、滅失或毀損之處理方式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配合貴行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貴行收執，或依據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或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第十條、立約人貸款後如未依時依約繳款，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現有借款額度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第十一條、指數利率說明

- 一、指數利率構成：參考臺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臺企、中國信託等八家行庫一般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
- 二、調整週期：每三個月定期調整，調整日期為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五日調整，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 三、指數利率取樣日期與取樣方式：以調整日前一個月二十日當日為指數利率取樣日期，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依指數利率取樣日期各指數利率構成銀行之一般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以中央銀行於指數利率取樣日期當日公告資訊為準），去除利率最高及最低兩家後取平均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訂定。
- 四、變更指數利率構成銀行之條件：
  - (一)指數利率構成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遭主管機關監管、接管等情形。
  - (二)指數利率構成銀行停止辦理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 (三)指數利率構成銀行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twB（或Fitch，Moody's，Standard&Poor's或其他同等信評機構等值評等）。

#### 第十二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立約人認知並同意，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貴行得依法令及相關自律規範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貴行於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法定代理人、被授權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交易有關對象例如：代償帳戶之收款人、委託轉帳之收款人，以下同)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貴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二、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及/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等），得要求前述人員於貴行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如立約人或關聯人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資料或相關資料及說明未妥適合理，或貴行依具體事證認為立約人之交易有違反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政策或有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之虞者，貴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第十三條、服務專線

立約人如對本契約書有疑義，可與貴行之服務專線聯絡。貴行之服務專線如下：

- 電話：(02)8023-9088或0800-255-777
  - 傳真：(02)8668-3353
  - 電子信箱(E-MAIL)：call\_center@kgi.com
  - 郵寄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88號3樓（客戶服務部收）
  - 其他：凱基銀行網站（www.KGIbank.com）之「客戶留言」區
-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 第十四條、電話錄音

立約人同意貴行及受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書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一、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及(或)同法其他相關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若您不欲收到本行相關行銷活動訊息，請致電本行免付費專線 0800-255-777由專人為您服務。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55-777)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KGIbank.com)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臺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義務書，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義務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臺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授信業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票據貼現、商業匯票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 依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要求而為稅務申報。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下方「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母公司或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電話 ( )	行動電話	
	住宅地址				住宅電話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高中以下 是否為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研究所以上	不動產狀況
	任職公司	公司電話 ( )		到職年月	年收入 萬元	
	公司地址		前服務單位名稱		前服務單位工作年資 年 月	
中貸資料	申請金額	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 【申請金額：最低壹拾萬元，以萬元為單位，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載，如有塗改請簽名】		貸款期間	_____ 年 (年限最長7年)	
	資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1) 償還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資理財(金融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購置汽車(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購置汽車(營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購置耐久財(非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6) 修繕房屋(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7) 修繕房屋(營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請敘明)				
申請人可能負擔之利率及費用	借款利率	依 貴行實際核准為準		開辦費	每筆最高新臺幣9000元	
	逾期還款違約金	逾期償付本息時，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自依本金到期日起(以借款期間屆滿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先屆至者為準)，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下列約定計收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一成計收，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二成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				
	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撥款日起，視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之時點，依中貸專案不同有下列違約金計付方式： (1) 逐年遞減型：按實際約定之限制清償期剩餘年限數，分別為償還本金金額之五%、四%、三%、二%、一%。 (2) 非逐年遞減型：六個月(含)以內，償還本金金額最高三%；逾六個月至十八個月(含)償還本金金額最高二% (或另依個別專案辦理)。但如法律另有規定或應貴行之要求或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提前還款者，不在此限。				
聲明暨同意事項	<p>1. 申請人瞭解凱基商業銀行(下稱「貴行」)保有核貸及決定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費用之權利；撥款時，經再次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徵信中心」)，倘發現有其他新增核准授信額度應計入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且歸戶後之總額除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貴行保留最終核貸與否之權利。</p> <p>2. 申請人已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同意貴行、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前述告知書所列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書及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且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分期交易或貸款等相關資訊；本人並同意貴行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申請人未同意，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訊息。申請人瞭解貴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將本人「姓名」及「地址」(含e-mail電郵地址)提供予貴行所從屬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各子公司作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申請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並通知上述公司停止使用申請人資料。(上述公司名單將揭露於貴行網站，貴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申請人如欲了解，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p> <p>3. 申請人聲明本申請書所載內容及檢附之資料均為真實，並同意 貴行得向有關單位查證，無論貴行核貸與否，申請書及所附文件毋須退還申請人。</p> <p>4. 申請人聲明本申請書是由本人所填寫或授權貴行人員代為填寫，且經本人審核正確無誤，並聲明本次申請未有透過代辦公司辦理之情事，亦瞭解除貴行貸款契約書所載費用外，並無貴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本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p> <p>5. 申請人同意貴行及受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申請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電話錄音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本人意思表示之證據。</p> <p>6. 本次貸款未有貴行行員勸誘本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貴行進行投資。</p> <p>7.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調閱本人與貴行其他業務往來之基本資料或財力資料(包括存款帳戶之往來明細)，並以此作為本次申請貸款審核之用，並得將本次貸款有關作業(如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辦理之作業項目)，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p> <p>8. 申請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本次貸款業務徵信目的及為保障申請人合法權益(例如：預防或防止詐騙、洗錢或其他犯罪)之目的範圍內，得將申請人個人資料(限行動電話門號、市話號碼)提供予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即Whoscall，下稱走著瞧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同意貴行得向走著瞧公司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於對申請人之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p>					
	若同意請記得簽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親簽) _____ 年 月 日					
	<b>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料運用同意條款</b>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貴行得為行銷業務(含共同行銷)、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電子商務服務及調查及統計與研究分析，以及所屬金控集團管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並提供予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轄下之「所有子公司」(包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及其委外單位。有關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均以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內容為限，並已得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b>二、其他第三人行銷之資料運用同意條款</b>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貴行得為第三人交叉行銷/人身保險/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姓名、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及保險細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C088)，以下合稱「個人資料」，並提供予貴行有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公司等保險業務機構(目前為「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更新之保險業務機構名單)。前述機構得為上述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並應對該個人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已得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申請人如未同意，可能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三、申請人(即立約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0800-255-777、02-8023-9088 或電子郵件：call_center@kgi.com 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本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上述公司及其委外單位使用本人資料。					
若同意請記得勾選與簽名						
申請人親簽 _____ 年 月 日						

立約人即借款人茲向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辦理個人信用貸款並簽立信用貸款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立約人聲明已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或自貴行官網自行下載本契約書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共同遵守下列條款。另立約人  同意  不同意 授權貴行依實際核貸內容填載及勾選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及利息計付方式、費用之收取與總費用年百分率、提前清償違約金及委託代償時之代償資訊等項目，惟貴行應於撥款前，另以書面或電話等方式取得立約人就上列授權項目之同意。

**壹、一般約定事項：**

**第一條、借款金額**

立約人借款金額為：新臺幣(大寫) \_\_\_\_\_ 萬元整。

**第二條、借款期間**

本借款期間 \_\_\_\_\_ 年，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實際撥款日期及核准結果填載借款期間，借款起始日依貴行實際撥款日為準)

**第三條、借款利率及利息計付方式**

一、本借款之利息按下列勾選方式計付：

(一) 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_\_\_\_\_ %計付利息。

(二) 按貴行指數利率(內容如指數利率說明)加年利率 \_\_\_\_\_ %機動計息，嗣後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

- (三) 自撥款日起至滿\_\_\_\_\_個月之日止，按固定**年利率**\_\_\_\_\_ %計付利息，嗣後改按固定**年利率**\_\_\_\_\_ %計付利息。
- (四) 自撥款日起至滿\_\_\_\_\_個月之日止，按固定**年利率**\_\_\_\_\_ %計付利息，嗣後改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 %機動計息，並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且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
- (五) 自撥款日起至滿\_\_\_\_\_個月之日止，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 %機動計息；嗣後改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 %機動計息；並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且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
- (六) 自撥款日起至滿12個月之日止，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 %機動計息；嗣後自第13個月起，依前次**年利率減**\_\_\_\_\_ %機動計息；嗣後自第25個月起，依前次**年利率減**\_\_\_\_\_ %機動計息；嗣後自第37個月起，依前次**年利率減**\_\_\_\_\_ %機動計息；嗣後自第49個月起，依前次**年利率減**\_\_\_\_\_ %機動計息；嗣後自第61個月起至借款全數清償日止，依前次**年利率減**\_\_\_\_\_ %機動計息。但立約人如發生後列「其他約定事項」第一、二條事由之一者，同意 貴行自該事由發生日起即停止年利率之減碼，以該事由發生日適用之利率計算至借款全數清償日止。
- (七) **員工貸款約定**：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 %機動計息；嗣後若立約人因離職(包括但不限於辭職、退休、留職停薪或資遣)或其他原因致已非**貴行**或**中華開發金融控股集團企業**(「**中華開發金融控股集團企業**」依**貴行**定義)員工，立約人同意自前開原因發生後之第一個繳息日起，改依**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5%**機動計息。並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且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

二、利息計算方式：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約定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貸款利息額。

#### 第四條、契約類型及借款之交付

本借款契約為一次撥付型，立約人同意借款金額扣除一般約定事項第九條之相關費用後，其餘款項由**貴行**依下列指示撥款時，授權**貴行**得免憑立約人之存摺、取款條等支付憑證，逕撥付至立約人下列之帳戶，即視同對立約人完成款項之交付且收訖無誤。惟立約人提供之銀行、帳號有誤時，立約人授權**貴行**得以電話通知或書面方式與立約人進行確認及更正，並同意**貴行**就更正後之銀行、帳號重新撥付，一經撥(匯)付即視同全部借款款項已交付立約人且收訖無誤。

- 一、撥入立約人開立於**貴行**存款帳戶，帳號\_\_\_\_\_。(立約人未填載時，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
- 二、撥入立約人開立於\_\_\_\_\_銀行第\_\_\_\_\_帳號指定帳戶。
- 三、撥付代償立約人於一般約定事項第五條指定之金融機構借款(含該貸款帳號下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等債務，以下簡稱原借款債務)，如有餘額則撥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帳號\_\_\_\_\_。(立約人未填載時，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或
- 立約人開立於\_\_\_\_\_銀行第\_\_\_\_\_帳號指定帳戶。

#### 第五條、委託代償指定金融機構借款切結條款

- 一、立約人於獲**貴行**核貸本借款後，茲委託並授權**貴行**將本契約之借款金額扣除一般約定事項第九條之相關費用後逕將剩餘款項，依照(一)立約人指定**貴行**照會下列指定代償金融機構所得之原借款債務金額或(二) **貴行**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立約人於下列指定金融機構放款餘額及各專案規範代償倍數計算之金額，撥付至下列指定帳號，且於本項代償金額撥付時，即視同本借款已交付立約人且收訖無誤。
- 二、倘原借款債務超過本借款金額時，立約人同意於接獲**貴行**通知後應立即清償兩者差額或將差額款項存入**貴行**指定帳戶，由**貴行**併同撥付清償；否則，**貴行**即無代償或撥款之義務，立約人並應賠償**貴行**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損失及成本支出。
- 三、立約人同意並確認於代償金額撥付前，如原借款債務已屆應繳款日，立約人仍須自行繳納該帳款，**貴行**對任何逾期繳款及因此遲延繳款所生之一切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等均不負任何責任。
- 四、代償金額撥付後，倘**貴行**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立約人於**貴行**代為清償日起一個月內提供清償證明予**貴行**，立約人未依約提供清償證明前，**貴行**得以圈存方式或其他必要手段限制立約人動用該筆款項。倘立約人未遵守本項約定，而**貴行**認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得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隨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依本項規定償還借款者，**貴行**同意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五、依立約人指示以電匯方式匯入立約人指定帳戶時，若有非可歸責於**貴行**原因致無法當日匯款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俟原因消滅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匯款。倘立約人指定帳戶有誤遭退匯時，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儘速前來辦理相關手續。
- 六、若立約人於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歸戶(含本借款)後總餘額除以立約人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之倍數已超過主管機關之規範，且立約人指定**貴行**代償之原借款債務屬循環動用貸款或信用卡債務或其他循環性信用商品者，立約人應於**貴行**撥付代償金額日起五個銀行營業日內完成該循環性信用商品之結清銷戶或停卡或解約作業並提供**貴行**相關證明。倘立約人未遵守本項約定，**貴行**得依本契約【貳、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約定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即隨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七、立約人指示**貴行**撥付代償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如下：

銀行名稱	撥付帳號

#### 第六條、還款方式

- 一、本借款按下列勾選方式繳付；非採固定利率計息者，本息攤還之金額隨利率調整而調整之。(若採郵局帳戶繳款者，僅限約定每月5日繳付)
- (一) 自撥款日起，依本借款期間，每壹個月為壹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每月撥款相當日**為繳款日。
- (二) 自撥款日起，依本借款期間，每壹個月為壹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每月\_\_\_\_\_日**為繳款日。立約人同意倘自撥款日起算至第壹次繳款日未逾十五天(含)者，**貴行**得將繳款日順延一個月，首期計息日數將因此增加，則首期應繳款項將大於約定之每月應攤還本息金額，且立約人明瞭於貸款屆期月份可能發生繳款二次之情形，並應於貸款屆期時一次清償剩餘之本金餘額、利息或(及)違約金。
- (三) 寬限期自撥款日起算\_\_\_\_\_期(個月)，寬限期內，自撥款日起按借款餘額每壹個月繳息壹次，並約定 (1) **每月撥款相當日**為繳款日或 (2) **每月\_\_\_\_\_日**為繳款日(立約人同意採此方案還款者，首期繳款日不得晚於次月撥款相當日)，自寬限期屆滿日起，每壹個月為壹期，分\_\_\_\_\_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
- (四) **員工貸款約定**：若本借款未攤還之剩餘借款期間加計立約人年齡超過六十五歲時，立約人同意依**貴行**要求一次全部清償原契約貸款或依**貴行**調整後之還款方式(如縮短借款期數、提供擔保品等)或雙方約定方式償還借款，絕無異議。
- 二、**貴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www.KGIBank.com)或其他查詢方式。

#### 第七條、還款授權扣款方式

- 一、指定自**貴行**開立存款帳戶扣款(立約人未填載時，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
- 本借款每期應繳本金及利息金額，立約人同意委託**貴行**就 一般約定事項第四條第\_\_\_\_\_項約定之存款帳戶(即撥款帳戶)內，或 立約人開立之第\_\_\_\_\_號存款帳戶內，按每期應繳本金、利息或(及)違約金之金額逕行轉帳繳付，並以立約人於本契約書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無需立約人之存摺、取款條、原留印鑑為之或立約人簽發之支票、本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貴行**無涉，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應繳本金及利息或(及)違約金之金額時，若就帳戶內現有餘額扣款，立約人承諾將前往繳足款項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
- 二、指定自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扣款
- 立約人依 所填寫「委託轉帳代繳費用授權書」之帳戶資訊或 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授權委託轉帳代繳服務所約定開立於\_\_\_\_\_銀行第\_\_\_\_\_帳號帳戶，自立約人委託授權指定之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直接撥轉支付自動扣繳**貴行**本信用貸款每期應繳本金及利息及相關費用(包括違約金及法律訴訟費用)，立約人並同意遵守**貴行**之相關規定。
- 三、立約人應於繳款期限日前完成還款授權扣款方式之設定並將授權扣款金額存入代繳之存款帳戶內，倘因餘額不足扣抵支付貸款之應付款項或因帳號不符等其他原因致無法如期支付約定之扣繳金額時則不予轉帳付款，**貴行**及代繳之金融機構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須以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納，其因此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立約人勾選之上列約定授權扣款方式，需更換繳款轉帳帳戶時，立約人承諾隨即通知**貴行**並辦理變更手續。



第八條、利率調整通知

- 一、實行應於指數利率調整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數利率告知立約人。
- 二、前項告知之方式，實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以\_\_\_\_\_之方式告知(以上約定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或書面通知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三、如實行未就利率變動情形如期告知立約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後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 四、立約人並得請求實行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借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五、倘借款利率採其他約定方式者，其利率之調整準用前四項之規定。

第九條、費用之收取與總費用年百分率

- 一、費用收取：立約人同意就本信用貸款之申請支付以下各項費用(包括撥入立約人指定他行帳戶之匯費，並含非因實行作業疏失退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並授權實行於撥款同時逕自所核貸款項之借款金額中扣除，且實行無須另行通知。已收取之費用，除因實行作業疏失外，一經收取，立約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其他理由請求退還。
  - (一) 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二) 匯費：依財金公司規定收取。(不計入總費用年百分率)
  - (三) 其他：\_\_\_\_\_
- 二、總費用年百分率：\_\_\_\_\_%(前述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本筆借款利率，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 三、第一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匯費以實際匯出次數)為限。且除第一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實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 四、本貸款契約生效後如有申請各項貸款條件變更(包含但不限於調整利率與利息計算方式、展延寬限期、變更借款期限、調整還款方式、調整綁約期)且經實行核准時，實行得酌收作業費用，且實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第十條、提前清償違約金

- 一、實行依貸款專案內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之方案，立約人同意勾選下列方案：
  - 方案一：「無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依一般約定事項第三條第一項第\_\_\_\_\_款計付借款利息，立約人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方案二：「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依一般約定事項第三條第一項第\_\_\_\_\_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自撥款日起一年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依下列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 立約人同意本借款自撥款日起六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3%計付違約金；自撥款日起逾六個月至一年(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2%計付違約金。
  - 方案三：「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依一般約定事項第三條第一項第\_\_\_\_\_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自撥款日起\_\_\_\_\_個月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依下列1.2.3.(可複選)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 1. 自撥款日起\_\_\_\_\_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_\_\_\_\_ %計付違約金。
    - 2. 自撥款日起逾\_\_\_\_\_個月至\_\_\_\_\_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_\_\_\_\_ %計付違約金。
    - 3. 自撥款日起逾\_\_\_\_\_個月至\_\_\_\_\_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_\_\_\_\_ %計付違約金。
- 二、如有下列情形而提前清償借款者，不在前項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之列，不予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 (一) 依法律規定得不予計收者。
  - (二) 應實行要求提前還款者。
  - (三) 立約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第十一條、資訊之利用

- 一、實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書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立約人同意 不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實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實行得將立約人與實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受讓(或擬受讓)實行債權債務之人及受實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實行經立約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實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實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覆原狀及副知立約人。
- 三、立約人提供實行之相關資料，如遭實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實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實行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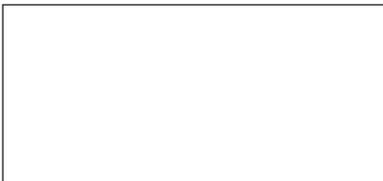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倘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三條、其他約定條款：

- 第十四條、本借款之「貳、其他約定事項」條列載於次頁，與「壹、一般約定事項」各項條款及本項貸款申請書皆構成契約的一部。
- 第十五條、立約人同意本契約書內所載之條件須經實行有權核准層級核可，本契約書方生效力，實行並保有核准本借款及其條件之權利，不因本契約書之事前簽署而對立約人負有任何承諾義務。立約人並同意實行撥款前，經再次查詢聯合徵信中心，倘發現有其他新增核准授信額度應計入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且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實行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實行得撤銷對本契約書所載約定條件之核准。
- 第十六條、本契約書正本乙式貳份，由立約人與實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個別商議條款確認】立約人茲聲明已知悉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契約書之【壹、一般約定事項】第三條(借款利率及利息計付方式)、第五條(委託代償指定金融機構借款切結條款)、第六條(還款方式)、第九條(費用之收取與總費用年百分率)、第十條(提前清償違約金)及【貳、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加速條款)第二項、第十二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是由立約人與實行個別商議後而成，且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各項個別議定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



(銀行蓋章欄位)

茲聲明上列條文(包含個別商議條款等)與載於次頁之各項條款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均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並以下列簽名為嗣後與實行往來之留存印鑑。

立約人： \_\_\_\_\_ (親簽) **請記得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契約書郵寄地址：同戶籍住宅公司另列如右：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貳、其他約定事項：

### 第一條、逾期還款違約金

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同意貴行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得自本金到期日起(以借款期間屆滿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先屆至者為準)，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下列約定計收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一成計收，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二成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

### 第二條、加速條款

一、立約人對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貴行依下列第(一)款到第(四)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依下列第(五)款到第(七)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事先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三)因立約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六)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二、除前項七款外，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貴行認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得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立約人，貴行得隨時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立約人對貴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
- (二)立約人於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如有逾期、催收、呆帳或信用卡有遭強制停卡之情事發生時。
- (三)立約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貴行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
- (四)立約人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五)其他約定事項：

### 第三條、抵銷權之行使

一、立約人不依本契約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除了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委任貴行向立約人付款者外，貴行得將立約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二、貴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第四條、清償給付之抵充順序

立約人給付之所有款項(包括第三人代償之給付)或貴行所取償之金額(不論係因抵銷權之行使或擔保品之處分)，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抵償立約人所負債務：(a)費用、(b)違約金、(c)遲延利息、(d)利息及(e)本金。如有數宗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時，貴行應依中華民國民法第321及322條之規定抵償該等債務。前開數宗債務性質相異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得由貴行以有利立約人者，決定其抵充之方法及順序。

### 第五條、住所變更之告知及通知方式

一、立約人之住所或通訊處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貴行；貴行之營業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網站、報紙公告、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方式通知立約人。如未為通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書所載或最後通知對方之住所或通訊處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二、立約人同意貴行就本契約書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為之通知，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外，得以書面、E-mail、簡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六條、姓名及其他事項變更之通知

立約人因姓名、印章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因電話號碼或服務公司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前述通知到達或完成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前與貴行所為之交易，立約人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委外催收之告知

一、立約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三、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八條、委外業務之處理

一、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作業、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開發、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消費性貸款之行銷業務、表單憑證資料之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辦理之作業項目)，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立約人並同意貴行依前述目的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惟貴行依前述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二、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第九條、契據遺失、滅失或毀損之處理方式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配合貴行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貴行收執，或依據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或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第十條、立約人貸款後如未按时依約繳款，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現有借款額度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第十一條、指數利率說明

- 一、指數利率構成：參考臺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臺企、中國信託等八家行庫一般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
- 二、調整週期：每三個月定期調整，調整日期為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五日調整，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 三、指數利率取樣日期與取樣方式：以調整日前一個月二十日當日為指數利率取樣日期，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依指數利率取樣日期各指數利率構成銀行之一般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以中央銀行於指數利率取樣日期當日公告資訊為準），去除利率最高及最低兩家後取平均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訂定。
- 四、變更指數利率構成銀行之條件：
  - (一)指數利率構成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遭主管機關監管、接管等情形。
  - (二)指數利率構成銀行停止辦理一年定期儲蓄存款。
  - (三)指數利率構成銀行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twB（或Fitch，Moody's，Standard&Poor's或其他同等信評機構等值評等）。

#### 第十二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立約人認知並同意，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貴行得依法令及相關自律規範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貴行於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法定代理人、被授權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交易有關對象例如：代償帳戶之收款人、委託轉帳之收款人，以下同)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貴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二、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及/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等），得要求前述人員於貴行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如立約人或關聯人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資料或相關資料及說明未妥適合理，或貴行依具體事證認為立約人之交易有違反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政策或有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之虞者，貴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第十三條、服務專線

立約人如對本契約書有疑義，可與貴行之服務專線聯絡。貴行之服務專線如下：

- 電話：(02)8023-9088或0800-255-777
  - 傳真：(02)8668-3353
  - 電子信箱(E-MAIL)：call\_center@kgi.com
  - 郵寄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88號3樓（客戶服務部收）
  - 其他：凱基銀行網站（www.KGIbank.com）之「客戶留言」區
-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 第十四條、電話錄音

立約人同意貴行及受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書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一、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及(或)同法其他相關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若您不欲收到本行相關行銷活動訊息，請致電本行免付費專線 0800-255-777由專人為您服務。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55-777)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KGIbank.com)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臺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義務書，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義務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臺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授信業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票據貼現、商業匯票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 依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要求而為稅務申報。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下方「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母公司或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